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

二、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p>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p> <p>(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p>
第八条	<p>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p> <p>.....</p>	<p>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p> <p>.....</p>
第十条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进行自查。发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